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退役士兵安置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69.36	43.26	10	62%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69.36	43.26	—	62%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	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(宁退军人部发[2018]27号),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宁财(社)指标[2019]105号),《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》的政策规定,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,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(40000元/人,盐池县财政承担10%),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,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。			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(宁退军人部发[2018]27号),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宁财(社)指标[2019]105号),《退役军人信访接待316问》的政策规定,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,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与一次性经济补助(40000元/人,盐池县财政承担10%),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补助,为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官胜文发放护理费补助。				
绩效 指标 (40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一次性就业经济补助金、享受四级伤残军人官胜文护理费、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	100%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补贴对象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2024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资金	69.36万元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提高退役士兵安置水平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退役士兵安置情况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生态效益 指标(0分)	指标1:	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安置	长期	保证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按时发放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(10分)	指标1: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0	9	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	总 分		100	98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 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